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月9日(第715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04号
被告杨剑,男,1977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1323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273号。被告俞黎莉,女,1983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1020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27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志平与被告杨剑、俞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98号
方轶辉、陈伟: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方轶辉、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4月14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陈飞峰、胡悠悠、任更生,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64号
胡仙红(住址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景陵路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3014040):本院受理原告张益宜、陆桂章与你、吕代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吕代宣归还原告张益宜、陆桂章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从2014年1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暂算至起诉之日止利息为2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吕代宣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26号
王江、应燕: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平与被告王江、应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8时40分在本院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吕秀荷、李晶。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04号
朱子安、施呈凡、朱龙星:本院受理原告杨守营、杨德成与被告朱子安、施呈凡、朱龙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00号
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5607177116)、徐苏月(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5711117121):本院受理原告徐子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401号
徐希圣(男,195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5607177116)、徐苏月(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5711117121):本院受理原告徐美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3号
林潮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02171455)、沈爱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11191426):本院受理原告傅晓利与被告胡宁山、林潮海、沈爱茹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傅晓利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79号
陈志仁、陈丽华(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6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0254912、330722196402234927)、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法定代表人:陈志仁)、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二期工业功能分区万金大道118号北侧,法定代表人:陈君敦):本院受理原告王龙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志仁、陈丽华、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王龙起借款7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陈志仁、陈丽华、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志仁、陈丽华、永康市思腾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701号
胡清钱、卢笑娥(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

镇后山头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9234316、330722196208054324):本院受理原告程赞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清钱、卢笑娥归还原告程赞顺借款10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9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清钱、卢笑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970元,应收取75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清钱、卢笑娥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51号
胡跃革(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后山背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131915):本院受理原告应美君与被告胡跃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胡跃革归还原告应美君借款人民币7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5年3月1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跃革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胡跃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415号
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浙江澳特多健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蒋金满、蒋春玉: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浙江澳特多健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蒋金满、蒋春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益广告



人人受益

- 套房、店面转让
英阁门业市场两间店面,2楼96平方三室一厅套房转让18405892506
幢房低价转让
3448高鑫路1幢5层一间 电话:13735705400
- 四路厂房转让
3522,15967969567,757996
金华岭下厂房出租
3523标准厂房7000平方,可分割13819993163
- 房屋转让
3548东阳市中心吴宁西路9号3间垂直房转让 租金200万,13706798068
- 转让
3529西山花苑别墅,东塔路4间店面,南龙公寓A座19楼,联系电话:13758988679,581679
- 厂房转让
3658百花山工业区占地16000平,建筑8000平,整体或分割13757946878
- 别墅地基转让
3667在建中120平621057,18657919757
- 华丰东路套房转让
3662超低价转让华丰东路大套、中套、小套套房13575692558,655588
- 芝英房屋转让
3676后城大街房屋三间转让13858948138,791396
- 工业区厂房转让
3684胡库,占地5000平13705894502,664502
- 厂房出租
3690城西兴达路500平方厂房出租18858928758
- 厂房出租
3691厚莘工业区,石柱至芝英公路边,二楼标准厂房4245平方,有三吨货梯,水、电齐全,带办公楼 电话:13967922846
- 炉头厂房出租
3693可分租2300平87430512
- 厂房出租
3695永董公路旁厂房1000平米出租,电话:15925922679,599672
- 黄碧街厂房出租
3713一幢厂房5100平出租共三层,每层1700平13758979990,544991
- 白塔下厂房出租
3712宜仓库15857995998
- 武义厂房转让
3721,15000平13506596849
- 标准厂房出租
3724城西新区14000平方米,三层结构,带办公楼15857980325,556711
- 大徐厂房出租
3726,330国道边三楼800平,一楼200平,另写字楼出租300-600平15157960371,637042
- 厂房出租
3734花川工业区3500平标准厂房出租,二楼2200平,一楼1000平,宿舍300平水电齐全,黄15067951128,691703
- 武义颗粒厂转让
3735一套生产线转让713024,595790
- 厂房出租
体育馆旁12000平出租,联系电话:13735708390
- 世雅厂房出租
3741二幢9000平方13605893663,523540徐
- 厂房出租
3744长城工业园陈元村厂房占地630平方,五层整幢出租13506792957
- 古山单层厂房出租
3748交通便利1200平方左右,水电全13306790798,660798
- 办公楼出租
3764五金城780平方13605898403,568433